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 公告

###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大唐財務金融服務協議

#### 續訂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由於金融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由簽署協議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即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財務為大唐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貸款利率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提供的可比服務所給予的同等貸款利率，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而抵押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 A.90條貸款服務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存款服務交易**」)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故存款服務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之相關規定，在本公司下一年度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有關詳情。

就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需要迴避的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下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本公司的日常一般業務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的王野平先生、寇炳恩先生、安洪光先生和果樹平先生為關連董事，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下持續關連交易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由於金融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由簽署協議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即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 1. 新金融服務協議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主要條款：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貸款服務、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投融資諮詢服務、金融諮詢及培訓服務、為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提供承銷服務、信用簽證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大唐財務應確保其資金管理系統穩定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控制資產負債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貸款服務而言，大唐財務將授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人民幣4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大唐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應為人民幣10億元。

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從由簽署協議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定價原則：

大唐財務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1)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及
- (2) 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

## 2. 歷史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建議上限及其基準

### 貸款服務：

鑒於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貸款利率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提供的可比服務所給予的同等貸款利率，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服務並無設定任何上限。

###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實際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截至 二零一四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大唐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 (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人民幣 480百萬元	人民幣 400百萬元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在大唐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之歷史金額均不高於截至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百萬元。

該建議上限已考慮到以下內容：

- (1) 每日存款最高結餘的歷史金額；
- (2) 本集團不斷增長的資產總額；
- (3) 預期本集團每日存款結餘；及
- (4) 大唐財務受中國銀監會監管，過去三年來一直維持優良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且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國內商業銀行水準。本集團與大唐財務合作可以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並控制風險。

存款交易是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大唐財務就該等交易提供的商業條款(包括費率)不遜於國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存款交易並不影響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相反，本集團可從存款交易中賺取利息。由於本集團其餘現金已存於數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與大唐財務的存款安排有助於分散本集團的存款風險。

### **其他金融服務：**

除貸款服務及存款服務外，大唐財務或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融資租賃、投融資諮詢服務、金融諮詢及培訓服務、債券發行包銷服務、信用簽證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大唐財務的費用總額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若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3.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下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此等交易將會繼續基於公平磋商原則及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議定。



由於本集團與大唐財務有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大唐財務對本集團的行業及經營的熟稔程度。通過多年的合作，財務公司對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本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十分熟悉，這有利於其能向本集團提供比獨立金融機構更為適宜、有效及靈活的服務。董事(需要迴避的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經營及發展，故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另外，鑒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董事(需要迴避的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等交易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議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 4.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財務為大唐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貸款利率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提供的可比服務所給予的同等貸款利率，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而抵押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存款服務交易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存款服務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之相關規定，在本公司下一年度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有關詳情。

就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若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5.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需要迴避的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下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本公司的日常一般業務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的王野平先生、寇炳恩先生、安洪光先生和果樹平先生為關連董事，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下持續關連交易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組成，以就有關存款服務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大唐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大唐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以及大唐及其附屬公司的聯繫人須就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預期在不遲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工作日，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存款服務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以風電裝機容量角度，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其他新能源電力項目包括太陽能發電、生物質及煤層氣；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培訓、諮詢服務等。

### 有關大唐財務的資料

大唐財務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中國正式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大唐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簽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的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等業務。

### 有關大唐的資料

大唐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法規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唐財務」	指	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大唐直接持股64.5%之附屬公司
「存款服務交易」	指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協議」	指	大唐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大唐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限」	指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春雷先生及胡國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野平先生、寇炳恩先生、安洪光先生及果樹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